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68號

上　訴　人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淑窕

訴訟代理人　呂理彬

被 上訴 人　周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49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簽訂「物聯網ZigBee系統程式開發設計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完成系爭契約所定標的物之開發設計工作，系爭契約性質上為承攬契約。兩造約定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標的物（即ZigBee Trust Center Coordinator案）之總開發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上訴人於簽約時已先支付100,000元，被上訴人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該標的物之開發任務，然被上訴人迄今仍未完成任務，自109年5月8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之日即110年12月9日止，已延誤500餘日，其開發之程式功能與系爭契約約定規格不符，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按日依總開發費用300,000元之千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乃一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20,000元，其餘另案追索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0,000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係承攬及委任混合契約，關於勞務項目應適用委任之規定。被上訴人已於109年4月30日前將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程式檔案交付上訴人，被上訴人並無違約。

又因上訴人未提供系爭契約所約定之CLOUD系統、MOBILE APP及GATEWAY等軟、硬體物件，違反其協力義務，復遲不給付被上訴人勞務款項，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4、5目及第8條第3項等約定，被上訴人已於110年10月8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故系爭契約已終止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0,000元。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兩造於108年12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第4條第1項第1款標的物（即ZigBee Trust Center Coordinator案）總開發費用為300,000元，上訴人於簽約時已先支付100,000元等節，兩造並無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3-17頁）。惟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性質為承攬，被上訴人迄今仍未完成任務，已延誤500餘日，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約定按日支付違約金等語，則為被上訴人否認，並執上詞置辯。經查：

㈠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至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亦有明定。上述兩項契約，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惟委任之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承攬人提供勞務則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然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

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㈡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約定「ZigBee Trust Center Coordinator案」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同條第3項第1款約定「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即被上訴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本產品時，自逾期第八日起每逾一日以本案開發費用總金額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乙方應償付甲方。」（見原審卷第14-15頁）。是依上開約定，若被上訴人未於109年4月30日完成第4條第1項第1款「ZigBee Trust Center Coordinator案」工作，固應依同條第3項第1款約定給付違約金。

㈢惟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ZigBee Trust Center Coordinator案」之工作內容為被上訴人須在上訴人所提供如原證4（即原審第37頁）所示之硬體板子上燒錄程式碼等節，業據兩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6-88頁）。被上訴人抗辯其已於109年4月中旬交付完成程式碼燒錄工作之硬體板子予上訴人等節，上訴人並無爭執，惟稱被上訴人所交付之成品不符合約所約定之功能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準此，縱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性質上為承攬契約，而非委任等語可採，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既已於兩造約定期限內完成並交付工作物予上訴人，而無遲延完工之情形，即令其所完成之工作尚存有不符約定品質之瑕疵，亦僅是上訴人得否依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瑕疵擔保責任，尚無從依據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延完工之違約金。從而，本件上訴人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則上訴人另聲請鑑定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產品是否符系爭契約約定之品質一事，因涉該產品有無瑕疵之爭議，依上說明，與被上訴人已否完成工作之認定無關，自無調查之必要。

五、綜合上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款約定，一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20,000元，為無理由。原審為上

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賴淑萍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士筠